

## 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5月15日，电话通知。
2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25日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5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张海波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海波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

的董事共 5 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0 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因个人原因，张海波先生不再担任董事长职务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选举薛雄师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2. 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任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董事张海波、罗丽平、张宝国已于 2018 年 5 月向董事会提交辞任申请，根据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将补选新任董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、2018-015、2018-016）。经控股股东共青城久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提名，拟聘任汤宝林先生、杨建荣先生、潘爱娣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(1) 聘任汤宝林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2) 聘任杨建荣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3) 聘任潘爱娣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# 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因公司前任董事会秘书张宝国离职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5），根据董事长提名，拟聘任潘爱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2. 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# 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同意根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议案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 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5月28日